

十六年十一月

圖政叢刊

周世補

閩省初步整理土地後之地籍管理

引言

本叢刊的編印；由於左列四種需要。

欲知來，視諸往；檢討過去，即所以策勵將來。陳王席於二十三年二月，此國政迄今剛五年了。這五年來，各種行政上的工作，為數頗不少，他的進步如何？效果如何？有怎樣的困難？有怎樣的缺點？亟應作一次總清算，俾以後知所努力，知所借鑒；過去做得對的，守之勿變，加緊進行；過去做得不對的，懸以爲戒，勿蹈覆轍。本叢刊編印的第一種需要，是要借此做五年來闡政的總清算。

省政府是整個的，他的工作，為事實上的便利，不得不分工，然而分工的目的，還是爲整個。任何一部分的工作，必須與他部分協作，必須顧到整個。所謂部分，是整個的部分，不是獨立的部分；一部分的獨立，即等於孤立，事實上是不可能的。然而從事於任何一部分工作的人，限於工作時間與工作範圍，往往只知道自己的部分而不知道他部分，不知道整個。要使各部分工作人員，能了解他部分與整個的工作，必須有用簡要的文字說述各部分工作的書籍，使閱者能於短短的時間中，把他的全部閱讀完了。這是本叢刊編印的又一種需要。

大學生書局
發售

069806

363-3141

FUDAN

JTE2 00009 332A



每一個國民，都應該認識政治，因為政治的良否，與國民的生活，有利害切身的關係。而且政治不是完全無缺，需要批評，需要指導。然而惟有認識很明確，然後能有合理的批評，中肯的指導。例如本省的政治的不僅知識份子如大學中學小學學生等應該認識，凡是農工商等一般民眾，不問男女老幼都應該認識。國民對於政治，茫無所知，漠不關心，或一知半解，盲目批評，足以妨礙政治的進步，就是妨害國利與民福。但是他們從那裏認識呢？本叢刊的編印的第三種需要，是供給本省國民以認識本省政治的材料。

比較，當為促進工作之一工具，任何工作，不需要時間上的比較，而且需要空間上的比較。但比較必需有比較的依據。本省僻處海濱，在過去，行政方面與各省頗少聯絡，各省注意本省的，可說很不多。近幾年來，各省有派人到本省實地考察的，有函索本省行政上各種材料的。可是本省關於五年來的施政實況很少有系統的記載，因此，對於實地考察者，只能為口頭上的說明，對於函索者，苦無以應付。本叢刊的編印的第四種需要，在供給欲知道本省施政實況的外省人以一種材料。他們倘能以此為依據，與其本省比較而發見到本省廳行改進之處，予以指導，那是十二分歡迎的。

本叢刊於短時間內倉卒編成，缺點當不少，而且編者非出一手，文筆既不一致，內容重複，亦所不免，這只有希望閱者的原諒了。

又本省各種行政之表現在數字者，有福建審計年鑑；言各種行政之依據者，在福建
省單行法規彙編。至於陳主席的思想，與本省施政，有密切關係，亦可說為本省施政之
源泉。一中心，而陳主席言論集，陳主席抗戰宣言集，陳主席的思想三書，可以窺見陳主
席的思想一斑。讀本叢刊者，如能參閱上列五書，對於閩政的了解，當會更深刻吧。
至於本叢刊的內容，閱左列的目次，就可推見一斑。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總 目

- (1) 福建國民軍訓
- (2) 福建戰時民校
- (3) 福建巡迴教育
- (4) 福建兵役概況
- (5) 縣政概況
- (6) 區政概況
- (7) 保甲概況
- (8) 社會事業概況
- (9) 禁烟概況
- (10) 縣政人員訓練
- (11) 五年來之閩省財政
- (12) 福建省銀行概況
- (13) 福建省之交通

總
目

- (14) 福建省之公路建設
- (15) 福建省之特產產銷
- (16) 福建省之公用事業
- (17) 福建省之合作事業
- (18) 福建省之農林
- (19) 福建省五年來教育行政
- (20)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 (21) 福建省五年來高等教育
- (22) 福建省五年來中等教育
- (23) 福建省五年來社會教育
- (24) 福建之警政
- (25) 福建省保訓合一幹部訓練概況
- (26) 福建省之會計建設
- (27) 福建省地政概況
- (28) 福州土地登記

- (29) 福建省初步整理土地概況
- (30) 福建省初步整理土地後之地籍管理
- (31) 福建省衛生建設經過
- (32) 福建省衛生教育之推進
- (33) 福建省地方病情形與防治
- (34) 福建省環境衛生之推進
- (35) 福建省鼠疫之防治
- (36) 福建省人事行政統計
- (37) 福建省人事行政
- (38) 福建省文書管理
- (39) 五年來之福建統計事業

閩省初步整理土地後之地籍管理

緒言

整理土地方法，不外治本治標兩途，前者如土地測量、後者如土地陳報，一以限於人才經濟與辦匪易，一以所採方法簡略，奏效殊難，舍短用長尤執厥中，本乎經濟迅速確實之原則，期於治標之中兼求治本之道。邇年來本省特致力於土地編查，以補過去土地陳報之缺陷，良有以也。本省以往陳報，偏在以戶為經，專恃人民陳報，據以造冊，初無測圖，以資控制，短報匿報，勢所不免，機失實地調查，土地狀況未由明悉，所造冊籍正確難期，自議改以地為經實施編查以還，則力矯前弊程序井然。先之以分鄉劃段測量及全縣土地等級普查，繼之以業戶插標指界，然後按其址起調查編繪，以為掛圖造冊及改訂科則之依據。圖有坂地聯絡圖、鄉鎮圖、縣圖，冊則有坂面戶冊、戶領坂冊、公有地冊，及其有地連名冊等，相互勾稽，控制甚嚴，仍期以較少之經費，與較短之期間，完成此翔實之地籍圖冊，以應戰時整理土地清厘賦源兼紓民力之急需。雖云初步整理，未足以言地政，然在此戰時財力民力兩俱艱困中，得此結晶，亦復不易，然則如何妥籌完善管理方策俾垂久遠，殆本篇之所欲據實介紹與掬誠期待海內專家指正者也。

緒

言

一

第一章 概論

賢哲有言，「仁政必自經界始」，蓋經界不正，產權不明，誠土地糾紛之所由起，民生測敵之所由致。政府賦稅短絀，財力困弱，更無論矣。但欲明經界，必須實地測繪稽查，一一划載圖冊，俾人民所關產權，政府所繫稅收，如探囊取物，瞭若指掌，有地須有戶，有戶則有糧，戶地糧三者，密切聯繫，不復地與戶離，戶與糧歧，是故清查之後，更有貴乎管理。夷啟誌載，本省地籍有魚鱗冊，柳條冊，詳明田畝界址，坐落戶名，以及應完丁糧等項，惜均早已蕩然無存，迄今所恃為征糧根據者，大抵為帳書與里胥之私藏底冊，且僅有花名銀米之細數，所載甚簡，殊難徵信。况底冊尚多銷燬，額額不足，竟出攤派，徵特政府不知某地之誰屬，即業主亦多莫知其地之所在，面積，四至，等則，糧額，更屬茫然，無怪胥吏豪紳，因緣為奸，政府收入年減，而人民負擔反增。按本省田賦原額地丁為一百三十七萬餘畝，糧米為十二萬五千餘石，廿二年財政廳清理田賦案內報告，最近全年僅征銀七十八萬四千餘兩，米六萬六千九百餘石，短絀之額，為數甚鉅，近年雖屢經整理，其年入亦僅約二百萬元，尚不如江浙一二大縣，但本省土地面積據統計約為一七八、一〇七、三〇〇市畝，即以仙遊等八縣土地調查結果而論，有賦地佔全面積百分之二二、一〇(附表)依此百分比計算全省有賦地，當有三千九百餘萬市畝，設每畝平均納賦三

角，則全省每年田賦亦應有一千一百萬有奇，縱令此數不足為據，試再依照二十四年糧食資料統計之，已耕地面積，亦佔全省面積百分之十二，計有二千一百餘萬畝，仍設每畝平均納賦三角，每年賦額亦應有六百三十餘萬元，與現之年額僅二百萬元，至少增溢兩倍，而民負之平均輕減，尤為當然之事。推源根由，不外左列各點：

1. 由於糧戶者，查本省糧戶多沿用先代花名，或假用堂號，詭幻離奇，無從辨認，每對按冊索賦，致其故良以糧戶。(一)有礙於體面賣田而不賣糧者。(二)析產時另立戶名避免糧書需索者。(三)殷富不欲以多額錢糧示人，巧立多戶，避免按糧推派他項捐稅者。(四)各縣習用田面田根大租小租大苗小苗等名稱複雜，其權利義務關係，甚目縣名不同，如田面為掌業之主，田根乃承佃之戶，而買賣田面，每有混作田根，以圖免稅丟糧，馴至無從究詰。(五)隱佔私契原未升科納糧，一遇歉荒，貧者逃散他鄉，富者僑出南洋，所遺田地，初或托人代管，久則數易其戶，代遠年深，糧亦無着，此種情形本省尤多。由是不唯政府不知真戶名之所在，即糧書亦莫能悉其究竟。

2. 由於胥吏者，一歷來糧書世襲珍藏，誇張為幻，積弊叢深，政府苦於異相不明，人民則尤莫可如何，亦唯任其詐騙侵漁，飛流詭寄，或乘過割抽畱敵藏，或將租課私加懶減，或將新耕匯為私收，種種伎倆，罄竹難書。地籍之亂，至此極矣。

圖省初步整理土地後之地籍管理

四

此外如天災兵燹，固亦足爲紊亂地籍之原因，究非普遍之現象，地籍既經失管失實，契稅何從釐理，推收何由舉辦？坐令太阿倒持，影響國計民生，豈勝言哉！本省熟慮及此，爰於初步整理土地完竣之縣，對於地籍設科承管，俾專責成。管理之方，不厭力求精詳，意在斯乎！

編查完竣各縣有賦地與全面積比較表

縣別	各縣全面積	編查有賦地畝數	對全縣面積%	備 註
仙遊	2,881,950	880,716.11	30.56	1. 各縣全面積係根據本府新編福建省全圖福建省陸地測量局地形圖及閩南地圖社十萬分一測圖等計算而得
永春	2,340,150	427,336.22	18.25	
德化	3,240,300	390,037.31	12.04	
同安	1,530,150	431,792.12	28.20	
莆田	2,678,400	1,536,659.53	57.40	2. 編查有賦地畝數係依照各縣編查完成之統計
永安	4,425,150	799,581.13	18.01	
南安	3,217,950	1,044,698.91	32.46	
建甌	7,651,350	670,609.06	8.76	
合計	27,965,400	6,181,428.39	22.10	

第二章 地籍整理經過

第一節 以戶為單位之土地陳報

本省地籍之混亂，課田賦之短絀，已如前述。十六年十二月，農工廳廳長黃辰雲呈准省府委員會劃出閩侯縣營前圍為模範村，先行清理丁糧，並訂有營前模範村田畝查報細則，雖無陳報之名，實不啻為本省辦理土地陳報之嚆矢，自二十三年以後，對於土地整頓，始為有計劃之進行，首由閩侯舉辦全縣田畝登報，短期即告完成，用費萬四千餘元。查出田畝六十萬畝，溢出賦額八千餘兩，相著整理成效。二十四年三月四日省府委員會議決以長樂福清連江三縣先行試辦土地陳報，同年三月六日由民財兩廳參酌院頒辦理土地陳報綱要，及本省實際情形，訂定本省土地陳報章程，四月三日公布施行，為本省辦理土地陳報之依據，具體辦法，大略如左：

一、程序 按本省土地陳報章程規定原分三種程序分別情形適用之。

甲種程序 1、冊書編查 2、業戶陳報 3、鄉鎮陳報 4、審核複查抽丈

5、公告 6、編冊給證

乙種程序 1、繪圖編號 2、業戶陳報 3、五對舉報 4、查丈造冊

丙種程序 1、業戶陳報 2、查丈造冊

立法原意，各縣在短期內，不能舉辦清丈者，採用甲種或乙種程序，其即將舉辦清丈或登記者，則採用丙種程序，嗣為節時省費起見，決定各縣一律依照丙種程序辦理，當時閩侯縣已辦田畝查帳，漳浦正開辦清丈，邵武正在清厘田賦，崇安依照廈門縣內各省農村處理條例規定辦理業權登記，龍巖上杭兩縣匪變甫平，分田區域，糾紛較多，特准免辦陳報，其餘五十八縣均依法舉辦，誠為當時唯一中心工作。

二、組織 依當時本省土地陳報章程第四條規定，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屬於縣府所在地設置陳報辦事處（以下簡稱縣處）其處長由縣長兼任，並由主管機關派員指導協助，各縣先後呈報組織成立，人員則以調用縣府及其他機關職員為原則，不另支薪。必要時則按實際需要情形，酌量委用，給以低額津貼。

當時技術人手頗感缺乏，除由省府令飭本省陸地測量局調用十人外，各級幹部人員仍待用孔亟，民政廳乃擬具招攷地政人員辦法草案，及地政講習簡章草案，提出省委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復於廳內附設地政講習會，招考學員實施訓練，計徵收者有一百餘人，經攷選結果正取八名，備取五名，訓練期滿分別留廳實習，及派赴連江廈清兩縣協辦陳報事務。

三、經費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所需經費，原經規定二種標準，一、大縣四千元，二、

小縣三千縣，唯建甌面積較大，列支六十元，浦城、閩清各列支五千元，則為例外。以耗經徵省稅及驗契收費項下籌撥為原則，間有由地方設法商借者。

四、成果 各縣既經一律採用丙種程序，隨方法之粗略，因而限期短促，經費緊縮，自不待言。而最足影響者，莫若人才缺乏，治安多虞，致中途停辦者有之，屢再延期者有之，請求追加經費者有之，其中辦理完竣，略具成效者，僅長樂、古田、永泰、甯德、武平、莆田等數縣。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民廳地政科改組成立，省土地局乃分期派員辦理，第一期指定龍溪、南靖、仙遊、永春、惠安五縣，第二期復指定建甌、南平、建陽、同安、南安、閩清、沙縣、順昌八縣，每縣以三箇月為期，其辦法及組織略多改進，整理結果自較可觀，唯無甚闢以供鉤稽，究不能彌補缺憾也。

綜核先後以戶為經辦理土地陳報各縣，能將冊改制征報表，計有閩侯、長樂、古田、閩清、永泰、惠安、武平、甯德、沙縣、建陽等縣，頗其賦額未能澈底清厘，然政府征報有據，吏胥中飽之弊，可以一掃廓清。

第二節 以地為經之土地陳報

「以戶為經」土地陳報，辦法未盡周密，已如前述。改弦更張，實有必要。廿六年初，省地政局衡酌過往得失經驗，依據中央法令，擬訂實施稽查辦法，反以前就戶問地方法，

而爲就地開戶，逐塊繪其圖形，編定地號，查填業佃姓名住址計算畝分，一面普查土地收益及使用狀況，評定其等級，編造戶地清冊，以爲日後按戶開糧之用，先就仙遊一縣試辦，推行順利，同時同安縣陳報，亦經請准改辦編查，未幾更選就永春、安溪、長泰、德化、龍溪、連江、南安等七縣實施，於是年五月間先後開始，迨七七事變發生，龍溪、長泰、安溪、連江、南安等縣，不得已飭令暫停，所有人員經費悉數移併，而將仙遊、同安、永春、德化四縣合目爲第一期，並傾全力以赴，辦理成績均屬可觀。是年冬擇定莆田、南安、建甌、永安四縣續續辦理，是爲第二期。餘如第三期之邵武、尤溪、長汀、連城四縣，及第四期之浦城、甯化、龍巖、順昌、明溪五縣，亦均於廿七年度先後開始，迅速推展，期於短期內，完成全省初步整理，辦法內容及辦理情形概述於左：

一、辦法 此項實施編查辦法，約爲七個步驟：

(1) 宣傳訓練 凡舉辦陳報實施編查縣份，先於縣成立土地陳報辦事處，及土地陳報編查隊，總設主任一人，由縣長兼任，負陳報行政上督導之責，隊設隊長一人，由地政局遴員充任，負編查技術上指揮之責，并兼縣辦事處副主任，俾行政技術兩相聯繫，縣處成立之初，首要工作，厥爲宣傳訓練，一使全縣民衆咸能瞭解編查意義，藉利推行，一使從業人員，培成優良技術，齊一步伐，共善其事。

(2) 勘界劃段 勘定疆區界線，整齊插花飛地，為一般整理土地之初步工作，在此毋庸具述。編查前即先勘定縣界，遇有爭執時，遵照中央勘界條例規定辦理。如疆界界址之不明，或複雜，面積過狹或過廣，或一小區割隸二區以上，插花錯亂，認有必須重劃時，則集聽關係各區意見，斟酌地方習慣民情地勢等以協議方式決定之。勘界完畢，再就各區依其天然界線劃分為若干測區，測成二萬分之一之劃段圖，同時測定鄉鎮界繪印圖上，並將一鄉鎮依圖上分若干段，依次編列而記，但一段不得跨兩鄉鎮。

(3) 陳報編繪 陳報開始前，由種辦事處印製大批紙標（即陳報單）逕發保甲長轉知業戶，限期填載，按坵插立，測編時，在每段土地內適宜地方，實丈連折線數條，作為基本線，再用平板儀交會法，測定交會點，並將河川道路等彎曲點交叉點，及主要坵地角點，先行測定，其次要者，仍用交會法，或急造量距尺法測定之，最後依實地形狀繪成坵塊聯絡圖。

(4) 公告複查 每一聯保編查完竣，即將同業主之土地編造號戶公告單，分坵填明面積等項，則小地名等公告各業主，在規定限期内，業主如有異議，得依規則聲請複丈或複核，由陳報處派員查丈，如係錯誤即予更正。

(5) 評等定賦 實地編查前，縣政府鴻與縣陳報處會派幹員實地調查，分別地目，各按其

收益（包括作物種類收穫次數）土壤水利地熱交通位置等條件優劣，製定等級標準表，實施調查時，即依此標準，逐段逐起評定等級。迨全縣調查完竣，再由縣陳報處及縣政府，依據本省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實施調查改訂科則暫行辦法之規定，將各地目依其等級配定等則，擬訂稅率，一面由縣政府召集地方機關法團及公正士紳開會議討後，呈省咨部核定之。

(6) 造冊統計 公告期滿即行開始造冊，先將已更正之紙樣圖表，分別標上號碼，然後編造戶領地冊，地冊戶冊，共有地連名冊，及公有地冊，編造既竣，再就各地目各等則土地之起數畝數，按區按鄉分別統計，藉助全縣田賦分配情形，及各地目之分佈狀況。餘如田賦征收冊，及田賦通知單，則一根據上列各冊，另由管理地籍機關，按期編造之。

(7) 頒發執照 凡經調查公告確定之七地，無論公有私有，於田賦改制開征後，按起發給營業執照一張，以憑執業，業主領照時，應隨將關係契證呈縣核驗，發給以後，所有過戶移轉，即以執照為憑。此實為調查土地確定產權之一重要工作，亦為清理地籍之最後一課，本省之地籍管理工作，可謂植基于此。

第三章 設置地籍機關

第一節 地政科

閩省初步整理土地後之地籍管理

一一

先進各省於一縣土地測丈後，或設縣地政局，或設縣地政處，負責推行全縣土地行政事宜。本省辦理編查各縣，多著成效，為管理地籍起見，自亦有設置經常組織，負責掌理必要，使初步整理後之地籍圖冊，不至仍蹈前轍，復趨紊亂，決於編查完成之縣政府內一律設置地政科，經訂定福建省編查土地完竣者縣級政府地政科組織通則，地政科職員服務規則等，於廿七年四月公布施行。依此通則設科者已有仙遊、同安、永春、德化、莆田、建甌、永安、南安、八縣其餘正在編查終局將於業務完竣，酌予設立。茲將歷年編查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與地政科成立日期列表於次，略明沿革。

期 別			成立辦事處時期		成立地政科日期	
			年	月	年	月
德化	同安	仙遊	二十六	一	二十七	五
永春	二十六		二十六	一	二十七	八
二十六	五	二十七	二十七	六		
五	二十七					
六						

備
註
士地陳報實施編查試辦縣份
(二五年九月起採用丙種程序二
六年一月改辦編查)

第二期

莆田	二十六	十二
南安	二十七	一
建甌	二十七	二十八
永安	二十七	二十八
邵武	二十七	二十八
尤溪	二十七	二十八
浦城	二十七	二十八
明溪	二十七	二十八

月份
符號者為預定成立時間

第三期

七	八	七
一	二	二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四 期	甯化	二十七	十一	二十八	十
順昌	龍岩	二十七	十一	二十八	九
		二十七	十一	二十八	十

一、組織 地政利隸屬於縣政府，設科長一員，由省地政局選派專門人員，鑑由省政府派充，承縣長之命，處理全科事務，下設科員二人，分辦科內事務，酌設地籍員三人至八人，分派各區辦理地籍事務原則上以每區分駐一人至二人，必要時得請縣集中辦公。

二、職掌 地政科辦理事項列述如左：

- (一) 接辦土地調查未了事務 土地編製完竣 註冊報處即行結束，凡關聲請更正廳行補測補查等未了事務由科接續辦理。
- (二) 辦理土地移轉戶糧推收 土地移轉分合增沒新墾升科，或其他變更，應即辦理推收，并將土地異動情形分別於圖冊登明，俾戶地糧三者永保符合。
- (三) 編造征糧冊帳 每年於田賦開征前，應依據戶領冊，編造田賦征收冊，及通知

單聯單（即串票）送交經征處征收田賦，如有錯誤不實，並應查明改正。

(四) 殖發及換發管業執照為保障人民權益，免除糾紛計，依照院頒土地陳報綱要第五條之規定，發給業戶管業執照，以為將來買賣典當之憑證，土地移轉時，則換發新照，以憑執業。

(五) 保管圖冊 圖冊為土地調查結果，保管不容疏忽，所有整埋加繪補造，專責掌理。

(六) 協辦墾荒事宜 全縣土地調查完竣後，公私荒地，均可瞭如指掌，如何開闢利用，營發富源，增進生產，應就統計調查所得，以供專管機關參攷。

(七) 調查土地經濟狀況 地籍員常駐各區鄉，應負責調查所在區域內土地經濟狀況，藉為改進農村經濟之助。

三、經費 縣政府地政科組織，大抵視調查面積多少，而定期繁簡，故其經費，亦因組織大小有差，小者約三百七十元，大者四百六十元，科長科員待遇一律照本省縣政人員通案之規定，地籍員平均月各支薪三十元，其他旅費工餉辦公費等約須三十元至六十元不等，廿七年份，仙遊同安永春德化四縣土地調查完竣後設置地政科，以係新定計劃，未及事前編列年度概算，故所支經費，全由所屬年度地政事業費項下開支。茲

原书缺页

第二節 地籍股

以地為經實施編查完竣之縣，一律設置地政科，既如前述。其以戶為經，粗著成績之陳報各縣（詳見本節附表），固早經依照陳報結果改制開征，然自陳報辦事處結束以還，所有保管推收諸事，統歸縣經征機關兼理。每歲經費人員限有定額，處置難周，甚且畏於手續繁瑣，或礙於豪強情面，隨意竄諉，朋比為奸。苟一任其因循，勢至田與賦離，復失所據，管理之方，雖不若編查縣份股科之繁，然需熟練人員專責辦理則一。基此理由，爰於本年一月復訂定本省土地陳報完竣改制征賦各縣縣政府設置專辦地籍人員通則與服務規則，公布施行，茲將是項組織職掌與經費分配情形略述於次：

- 一、組織 依本省土地陳報完竣改制征賦各縣縣政府設置專辦地籍人員通則第一條之規定，凡已辦以戶為經土地陳報改制征賦各縣，於縣政府設置地籍股，隸屬第二科，股設地籍科員一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均承縣長之命，受二科科長之指揮監督，專辦地籍事務，是項地籍人員，因處理地籍有關事務，應隨時輪赴各鄉鎮實地調查履勘，每屆月終，將工作實況，填具工作戶報表，送由主管科長核明，彙轉縣長報請省政府查核。
- 二、職掌 除原則上與前述地政科相同外，祇是具體而微，茲依通則規定五項說明如左：
 - (一) 保管陳報冊籍 以往辦理土地陳報完成縣份，其唯一收穫，厥為帳戶清冊，僅存

顧果，尤不得稍有散失殘缺，其保管手續，雖不若編查縣份之繁，然皮藏之需慎密，殆有過之。

(二)產權移轉推收過戶 移轉土地推收戶額，訂有專則，各縣辦理地籍人員，應照章切實辦理，以免戶額之分離。

(三)調處糾紛更正地籍 前者辦理土地陳報，規定業戶與權利關係人，同須填具陳報單，內中重複誤漏，在所難免。辦理地籍人員應先審度實情設法調處。調處不成，然後責由當事人再向司法機關提出確定產權之訴，以資判明。人民接到田賦通知單後，如認爲有錯誤或疑義，應聲請更正之處，併須依章聲請，經複查或複丈後，方予更正。

(四)齊揜短報匿報 以往土地陳報，因無互圖控制，短報匿報無可避免，爲求實戶實地質報，茲後自當繼續齊揜以均負擔。

(五)地額升免及土地調查 地額之升科減免，動輒關係人民負擔，及政府稅收，土地經濟調查，裨益匪淺，故此辦理，前署爲地籍人員半工半役，務求亦爲其應有之任務。三、經費 完成陳報各縣份，普設地籍人員，尙屬最近事，此項經費，二十八年度預算本及編列，故亦暫在省地政事業費項下撥支。茲將原定各縣員額經費標準表附列於次：

第四章 編造地籍圖冊

第一節 地籍圖

地與戶合併而成地籍，地為靜態的，久而如故，戶為動態的，因時而異，不有靜的根據，則動者將無從附着，故地籍圖尚焉。

地籍圖即實地之縮影。凡土地之垣形，位置，畝分等項，無不瞭如指掌，而後某也何垣，某也何里，可按圖而索。初期之土地陳報，以戶為經，其控制之不夠嚴密，即未備地籍圖之故。改辦以地為經之調查後，即規定地籍圖、分垣地圖、鄉鎮圖、縣圖三種，各依其應用之需求，分別異其縮尺，藉便參攷。各圖之內容，分項述之如下：

第一項 垣地圖

土地既經實地編繪調查，則阡陌成羣之垣起，位置，畝分，地形，莫不呈顯圖上，經界狀況，一目了然。此即實施土地調查，首需纂成之垣地聯絡圖，其測繪時，所用縮尺，大抵自一千分一，至四千分一，視垣塊一般面積之大小而異。測繪既成，按其垣起，順次編列地號，於以經界分明，畝分翔實，相對正確之位置，無異瞭如指掌。由此按圖索地，就地問糧，儘可資為根據。昔者本省以戶為經陳報各縣，固於程序簡略，自未足以藉此。

關省初步整理土地後之地籍管理

茲附土地調查實用坵地聯絡圖例式於後，藉資舉隅。

(附坵地圖)

第二項 鄉鎮圖

自來各縣皆有劃分區域，便利地籍管理。如都，里，圖，甲之名稱，習爲通常。然因年湮代遠，只留歷史上名辭，而無確實之經界。今以調查土地，塗與塗間之界線，既有塗地聯絡圖，可資參考。唯段與段間之位置，亦須有確切之聯絡，又讀管地籍區域之境界，更須有明晰永久之天然界限，故繪查上地，概以鄉鎮爲範圍。（即現今之聯保）探其明哲之意，以天然形式爲界址，契其永久之意。自劃幅之後，即確定爲永久之地籍區域，不因保甲區域（鄉鎮或聯保）名稱，一境界之變動而變動，蓋保甲區域係動的，因行政之方針與便利時有變更，地籍區域係靜的，不必隨之變更，以免混亂，此圖之拼接法，係以鄉鎮（即聯保）爲單位，將本鄉內所有各段界及號數，暨重要地形，描繪圖上，其作用即在顯示各段之位置，與鄉鎮之經界也，茲舉鄉鎮圖例式于後，以資參證。

（附鄉鎮圖）

閩省初步整理土地後之地籍管理

二三一

第三項 縣圖

縣圖係依據各鄉鎮圖縮繪拼接而成，其縮尺大率為十萬分一，所有全縣之道路、村莊、山川形勢，無不縷析畢具於其中，斯圖之作用，不獨在於隣封之境界分明，免除插花飛酒之流弊，與夫歷來縣界之糾紛，且更可為設施縣政，復興農村之參攷，至於綏靖閭閻，籌劃軍事，亦頗有賴於斯圖者。茲舉圖例於后：

(附縣圖)

關省初步整理土地後之地籍管理

第二節 地籍册

土地之發生作用，不僅在土壤之本身，而尤在管有其地之業戶。故整理土地，不僅繪製精確之地圖為已足，更須有詳明之冊籍，記載，故地籍圖與地籍冊，相互為助，其效乃彰，（以戶為經土地陳報，僅有冊而無圖，是其缺點。）過去賦政之紊亂，與土地之糾紛，皆因冊籍散佚，有以致之。此時興言整理，自應肅者並重。圖之繪製情形，已如上文所述，茲將地籍冊編造手續，分述如次：

地籍冊包括坂領戶冊，戶領坂冊，公有地冊，暨共有地連名冊等。坂領戶冊（以下簡稱坂冊）與戶領坂冊（以下簡稱戶冊）乃融合業戶陳報內容，與調查人員之實地調查所得，分別編造而成，一則屬地，一則從人，兩相鉤稽，若合符節，實為土地冊籍中最關重要者。其餘各冊，則因應事實之需要，而為戶坂兩冊之子息繁衍，殆為補助作用。調查外業期間，業戶按其坂起樹立標報紙牌，填明業主佃戶或代報人等姓名住址，以及土地坐落小地名與作物名稱等，迨調查員將坂圖測竣收回，依實加填地目現作何用，等則畝分等，同時於標牌及坂圖上，各編以同一號號，而戶地聯繫以成土地所有權，由業戶自行陳報，則姓名住址詳明，復確實可靠，地目等則畝分，由調查員據實填寫，則可控制業戶之短報謊報，依此所編成之坂戶兩冊，根據充實，自足徵信，各冊內容，爰再分項列述。

至征糧冊單，雖屬征收範圍，唯征收機關，對於地籍之動態，未能深明底細，而征收之是否順利，亦有關於地籍真確之程度，因之征糧冊單之編造，以由地籍人員辦理為宜，其聯繫之要點，自亦有另項發述之必要。

第一項 戶領冊

戶領冊，雖曰從人從戶，亦採屬地主義，如在某一鄉（鎮）內所有之坂地，不論其業主住何處，均於本鄉（鎮）內為立一戶，此鄉（鎮）即為地籍區域，等於舊日都圖，不隨行政區域變動，俾垂久遠，此種辦法，與以戶為經之陳報不同，蓋依戶陳報造冊，純係屬人主義，採全縣總歸戶辦法，而以地為經，依地編查，則採分鄉歸戶，取其範圍較小，凡在本鄉（鎮）內立戶承糧，其地糧總數，必常相等而不變，系統既明，管理亦易，遺地置戶以及逃糧之弊，可期杜絕，此冊內業戶住址，首重村莊，次及保甲，良以保甲編制，時有變動，不及村莊名稱之永久，其下並贅業戶住址遷徙情形欄，遇有異動可資註記，每戶所有坂地，並接起抄填，其下更贅以土地移轉情形欄，備載業戶地糧之推收，而今而後，戶地糧三者，永保正確，殊多利賴，故此兩欄之設，或不失為本冊之特色，又冊內列一賦額欄，按起依照核定等則稅率，計算其賦額，俾於每年編造征收冊串時，加計即得，以免臨時計算之煩，再所列權利關係人及佃戶之姓名住址一欄，則以備載永佃權，典權等權利關係。

人，或佃戶之姓名住址之用。蓋本省民間習慣，對於土地產權，有根田面田之分，有大租小租之別，典賣押當，又極流行，以乏圖籍，固缺記載，業戶地糧雖亦大致可稽，但終苦無準據，土地權利糾紛，層出不窮，因而興訟累累，尤以民尙虛榮，愛好體面，賣產而不推糧，而由買主貼原業主以完糧之額，更有所謂「秤苗錢」「貼糧錢」者，買賣之初當事人相成默契，尙無若何困難，久後人皆莫知所由，未能依據葫蘆，而有地無糧（置糧）者有之，有根無地（臥糧）者亦有之，地糧不符，蓋予吏胥舞弊之機，人民以負擔不均，因而引起權源糾紛者，比比皆然，流弊之深，何堪設想，且本省地隣海濱，出洋僑民素夥，原置土地普遍出佃他種，政府催科，所感困難，與對土地較多之業戶無異。有此種種特殊情形，故本冊特於有權利關係人之姓名住址，一一詳查記載，為使負擔不均與土地糾紛之害，從可掃除，一面對於有佃戶之姓名住址，亦予記載，則就地開戶，就戶問帳，業主縱為不在，仍可着佃戶代完，而以納賦收據抵租，如此征糧有著，絕少懸虛。雖不能謂為盡善，但一般之間題，均可迎刃而解，此冊冊首，裝以目錄，而於封面內頁記載該鄉土地號數，地積賦額統計，及地目等級稅率對照兩表，以利檢查，所有茲冊式樣，附列於後，兼以說明。

戶領冊說明

一、本冊以一鄉鎮（即聯保）為單位，以戶為綱，以坐落同鄉鎮之各地為目，一戶一張編造之。但村號多者，得連用數張，並於每戶後至少應留半張以上之空白，以便移轉登記，每村造完之後，亦應留空白若干張，以備新立業戶或接收之需。甲村造完再造乙村。每村以不跨兩冊為原則，但特大之村莊不在此限。

二、本冊業戶，應依村莊及姓氏筆劃順序填載之，甲姓造完再造乙姓，並於冊首附以目錄，以便查閱，其格式另定之。

三、本冊採照地主率，凡在本鄉鎮有土地者，無論業主住任何處，均應在本鄉鎮立一業戶

四、本冊各戶內所有起地應分別載明賦額，以利編造征收冊串。

五、本冊對頁，應寫明某某鄉鎮，戶領冊第幾冊，並將本冊內業主所住之村落，順次填寫之。

六、本冊以國貨毛邊紙，六開印刷，每冊約裝訂一百五十張。

七、本冊填造方法如左：

1. 本冊應依各鄉鎮歸戶公告單填造之。

2. 本冊應以毛筆楷書填寫，不得行草塗改，如有錯誤刪點去後，再行添註，並由造冊員蓋章負責。
3. 業主姓名欄填載業主之真實姓名，本欄計分兩行，如遇共有產時，一行填載業戶名稱，一行填載代表人與實姓名，其共有產另載其有地產名冊，格式另定之。
4. 業主住址欄填載業主或代表人之確實住址。
5. 流徙情形欄填載業主或代表人遷徙後之新住址。
6. 備考欄填載業主方面之其他應載事項。
7. 鄉鎮別欄暫免填。
8. 段別地號兩欄填載該段之段別之號。
9. 地目欄填載該號土地依選土地陳報章程第三十八條調查所得之地目。
10. 等則欄填載該號土地公佈確定後之等則。（各地目之等則，須經改訂科則會議議決後，呈省核定，方得頒載。）但不得抄遺土地等級。
11. 地積欄填載該號土地編造後之實存面積。
12. 賦額欄填載該號土地依稅率計算所得之賦額，應俟第九款之等則及稅率呈省核定後再行填載。

13 坐落土名欄填載該號土地坐落及其習慣上所稱之小地名。

14 權利關係人或佃戶之姓名住址欄，填載各起地之權利關係人，如永佃權人，典權人等之姓名住址。

15 各戶土地，第一次須依同塊目同等則順次填載，以利填造征收冊。

八、關於登記土地移轉劃分歸併等辦法另定之。

第二項 坪領戶冊

戶領坪冊，係以戶為綱，將各業戶在同一鄉（鎮）內所有各起之土地，分別歸戶，前已言之。坪領戶冊，即土地清冊，乃以地為綱，凡全鄉土地按起編繪完竣，公告確定以後，即依據土地編查調查表，按段別地號之次序，逐號抄填冊內，詳載畝分，土名地目等項，與坪地聯絡圖，可以互相比對。冊內不載坪地四至，祇載業主姓名住址，及土地管業執照號數。蓋姓名住址遇有變更，可於移轉情形欄內註明，並詳載於冊末空白頁中，且經編查之地，規定一起一照，雖則產權移轉，執照即須換發，而照號仍用原號，故記載均無不便，唯近地四至，常因人為的分割，合併與天然的坍沒，增附時有變動，如載入坪冊，一遇變動，即須按起塗改，反易發生弊端，況欲明四至界限，仍須查考坪地聯絡圖，故不如略而不載，逕查坪圖之為簡捷也。至權利關係人或佃戶之姓名住址，已在戶冊中載明，本

冊則從略，以省篇幅，洵以本冊所注重者爲地與戶之聯絡，地爲主而戶繫之。戶冊之所注重者，爲土地之歸集，戶爲主，而所有地屬之，一經一緯，互相牽制，土地推收移轉登記，不失其序，冊籍永不亂矣。茲附本冊二百，各設號數地積統計表，及封面等式樣各一，并加說明如後：

塲領戶冊說明

一、本冊以鄉道（即聯保）為單位，以地為網，依據土地編查調查表填載之。

二、本冊應按照段別地號，順次編填，不得紊亂或遺漏，如遇分有子號時，應將本號之各子號，挨次造畢，方可繕造次號，但本冊完成後，因分割而編之子號，不在此限。

三、本冊以國貨毛邊紙六開印刷，每冊裝訂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張，每全張填載二十號，（連子號併計）每段造完酌留空頁，再接編次段，以備補編地號及新編子號之用，但每段不得跨塲兩冊。

四、每號地只記等則不載賦額，因戶領塲冊內，已經載明，本冊不再記載，必要時仍可推算對照。

五、冊首附各段地號地積統計表一份，以資查攷。

六、本冊之填載方法如左：

1. 本冊用毛筆楷書填寫，不得行草塗改，如有錯誤，得先點去，再行添註，并由造冊員蓋章負責以杜流弊。
2. 段別地號欄，填載編查時，所編之原段別地號。
3. 地目等則，坐落土名，地積等欄其填載方法，與戶領塲冊同。

閩省初步整理土地後之地籍管理

4. 管業執照字號欄，頒發管業執照時，逐號比對填載之。

5. 業主欄之填載方法，與戶領坵冊同。

七、關於登記土地移轉劃分歸併等辦法另定之。

第三項 公有地冊

依照土地法規定：本國領域內之土地，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與私有土地之所
有權，消滅者，皆為公有地。故公有地範圍殊廣，唯此所稱之公有地，尚係狹義的、單指
已經使用，可有收益之土地而言，在前清時代官公土地種類繁多，如官田，莊田，公田，
學田，籍田，屯田，牧田祭田，之類，只因年代久遠，政府闕無冊籍記載，任憑民間私相
賣買，早已失所藉攷，他無論矣，即以屯田學田等而言，在征收時，謂該縣有屯帳若干，
有學租若干似覺歷歷可致，然一究其實際，不獨政府不知其地之所在，即人民亦或不知何
址為屯田，何址為學田也。本省舉辦七地編查，對於公有土地，其明確可查者，自不任其
脫漏，一一測編，以免公產私佔濶失，故於坵戶兩冊編成之後，復將公有土地，重行按坵
彙編公有地冊，以利管理，其冊式及說明，均附於後：

公有地冊說明

一、本冊以全縣為單位，依區及鄉戶冊冊，順次編造之。

二、本冊以國貨毛邊紙六面印刷。

三、本冊之填載方法如下：

1. 區別鄉鎮別，段別地號，地目，地積，土地坐落，使用機關或團體名稱登欄，均參照戶頭冊方法分別填載之。

2. 縱管機關名稱，及經營機關所在地兩欄，應填該項土地現在經營之機關及其所駐地址。

3. 變更日期欄應填該號土地之變更日期。

4. 變更情形欄，應填該號土地因何變更，（如移轉變更，分割，擲賣，承領等）

5. 備放欄，填該號土地其他應載之事項。

第四項
共有地連名冊

我國以農立國，聚族而居，思想習慣，大多守舊，富有的之家，必多置產立祀，以貽子孫，或興會立社，辦理地方義舉，此項產業，大多不准分析典賣，永垂禮祀，子孫後裔，要亦能信守不渝，每年產息，除祭掃費用外，或以之贍貧，或以之獎學，其產業浩蕩者，每多推定管理人專理其事。此種土地，負責有人，催征尚不為難，唯其產業零星，為數較

少者，則多由子孫輪流耕種，或分年管理，各縣共有土地中，如此情形者，最為廣泛，第以世代相傳，族衆戶多，良莠不齊，亦權帳簿分折，愈益碎細，因之爭產與訟，戚族相仇，昔祖先之所以嘉惠後人者，反以貽累無窮矣。縱使子孫質良，相安無事，而因輪值人數過多，政府催征仍為不易。故為免除糾紛，並便征糧計，於發給管業執照後，依其粘附之共有地圖名單，並按戶領地冊，分鄉編造，其有地圖名冊一份，以利清查，其共有戶數少者，所有權此舉，則按人分。多者則由房族各舉代之其分之，以免過份煩細也，茲將本冊冊式，及索引表式等附後並贊以說明。

共有地產名冊說明

一、本冊依戶領地冊，及業戶領管業執照時粘附之共有地產名單（其格式見頒發管業執照規則）編造之。

二、本冊以國貨毛邊紙六開印刷。

三、本冊前面附以索引以便檢查其格式另定之。

四、本冊之填造方法如左：

1. 段別地號，地目，科則，坐落，地積各欄，均參照戶領地冊方法分別填載之。
2. 著姓名，或名稱及推定管理人姓名兩欄，填該號土地之承耕戶名，及管理人之真實姓名。
3. 管業執照號碼欄，填該號土地之管業執照號數。
4. 共有原因欄，填祖遺，未經分折，合資，承買，或其他原因等。
5. 共有人姓名及住址兩欄，填該號土地各該共有人之真實姓名，及現在住址。
6. 所有權比率欄，填該號上也各該共有人應有之地積，或其應占成數。
7. 持證號碼欄，填各該共有人所持保持證之號數。
8. 廉政欄，填共有人之所有權百分合，增減，及該號土地有移轉轉載等事項。

9. 本冊每頁應填載土地四號，如其有八多，不敷填載時，得連續填入下格半頁。
10. 共有情形有變更時，應將本頁註銷，重記於後頁，并於備考欄記明重記之員數。
11. 若合併移轉至一戶時，則將本號註銷免填，只登戶二冊，若其一部份有變更時，即登載於該號空行內可也。

第五項 征地冊單與地戶冊之聯繫

征地冊單為田賦征計冊及田賦通知單二種，均由地政科編造。交經征長局應用，此項相異之地帶之關係，已如前述，故其編造要點，須有次之四端：

一、形式問題 土地編制以後，改制征收，向之由銀書攤派者，改而為自行投繳，向之為賦酒訛計冊，改而為履地調查，巨室失優越之地位，庶平民一致負擔，愚氓則飽受吏胥剝削之禱，未免驚疑百出，故於第一次之開征，事皆上困稽孔多，為減少障礙起見，特發田賦通知單，按幅面每公頃單形式，按起詳列，藉民參閱。第二年以後，即可毋庸分起，但須計算賦額，以節手續。

二、歸戶問題 場方肆所屬戶，採購地主義 依鄉鎮單位歸戶，其利益已如本節第一項所述。顧或者以一畝土地，未必全為本鄉人所有，同時一業戶之土地，又未必俱在一個，影響所及，勢必至一業戶之通知單，或分數次送達，而一業戶之租，或分數區投繳，

殊苦不便。抑知改制之初，謀始為難，一鄉範圍較小，宣傳催征，易於收效，而抗戰期中，農村凋敝，按鄉繳納，徵徵篤速，於稅收前無小補。故第一年之冊單，必須仍依戶冊，按鄉歸戶，過此以往，或採縣歸戶，或採區歸戶，可視地方情形定之。

三、送達問題 戶冊以業戶為綱，可稽地權分佈之狀況，而征糧冊單，不可不以糧戶為綱，藉便征收，故于業戶外，凡不在地主之代理人，其有地之管理人，及負有納賦義務之典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參閱本節第一項）等，均為通知單送達之對象。至糧戶之姓名住址等，既在與戶冊相關，如有無從送達，或查明錯誤情事，應立即報告，俾可於戶冊上，設法更正。或飭地籍員調查真相，以期確實。

四、征收問題 地理編查，既經履歷問戶，按址評等，則征收理宜順利，絕無糾紛，倘征額仍不見色，則地權之是否翔實，等則之是否正確，稅率之是否適當，推收之是否完全，癥結所在，務當詳晰研討，以期釐清之盡善，至於土劣之把持逃避，胥吏之舞弊營私，尤當防微杜漸，免慘澹經營之弊端，重蹈魚鱗圖冊之覆轍。他如升科免賦博施等等，均應於征收冊單內，分別編造，冊戶圖冊，既來便時時移置經征機關，則編造審核參攷，尤宜由地籍機關辦理，以資聯繫。茲將第一年所用冊單格式及填造注意事項附列於後：

閩省初步整理土地後之地籍管理

填造田賦征收冊及田賦通知單注意事項

1. 田賦征收冊（以下簡稱征冊）從「業主姓名」欄起至「全年應征額類」欄止其格式大小均備一期田賦通知單相對部份應完全一律。
2. 徵冊與田賦通知單用複寫紙同時填寫之（徵冊紙宜置通知單之上）
3. 填造冊單宜用紫色鉛筆或用雙面複寫紙。
4. 通知單號碼如用打號機編印於通知單下端時則騎縫字號可勿填寫。
5. 田賦征收冊間獎懲辦法得與通知單分開印發。
6. 每頁徵冊填寫完畢後按戶領冊次序裝訂成冊。

第五章 實施補正地糧

第一節 地糧補正之原因

編存所輯圖冊，務以科學方法管理，使能保持久遠，而不失真，固矣。但管理之先，其標的務須正確無訛，始克盡管理全功，否則標的不真，縱保持久遠，亦無裨於實用。本省土地調查以地為經按丘測繪較之正式清丈登記方法雖較粗略，而程序仍甚縝密，唯鄉鄰複丈，故意延宕，或未能洞悉政府苦心，甚至於插標公告之際，心存觀望，對於聲請複核，故意延宕，以致調查完畢，並經公告確定，而所成地籍，仍難免有誤漏之處。為補

救是項缺點起見，爰於廿七年七月公佈編查土地完竣縣份業戶聲請補正地糧規則，特許業戶於接到田賦通知單時，如有錯誤仍得聲請補正，俾實地管戶齊根益臻其確，而新賦開征得順利進行。至以戶為經土地陳報各縣固係歷時已久，變動必多，自應訂定複查補報辦法，允准人民聲請更正，然後改編開籍，以便管理。第各縣情形未必一致，整理方法固亦未可強同，由各縣就其實際情形分別處理，較為治當，本章所述，僅編查完竣縣份補正地糧一般之規定耳。

第二節 補正範圍

補正地糧須有一定範圍，否則漫無限制，勢至人民莫所適從，甚且不應有或不必要之聲請紛至沓來，徒致人力物力財力多耗，故於業戶聲請補正地糧規則內明定聲請範圍祇以（甲）坂地重複遺漏，或非己產，（乙）姓名及住址土地坐落不符，（丙）畝分不符，三者為限。

第三節 聲請期限

聲請補正地糧，其事至繁，尤以複核複丈，輒須發動員工，雇地為之，故不能不有期間之限定，俾得集中處理，藉免浪費，而增效率，業主接到完納田賦通知單後，如發現錯誤或有疑義，得於完納田賦時，向該管經徵分處查閱戶領坂冊，或田賦征收冊，其認有補

正地糧必要者，併應於三個月內遞具聲請書（書式附後）連同應徵手續費聲請復核復丈，蓋有所限制，可使補正業務迅速了結，唯必要時，各縣政府尚得因地制宜，權衡實際情形，量准變通延長之，務期戶地糧，能達真確之目的也。

第四節 聲請要件

聲請補正地糧規則，固授予業戶以更正機會，然必須將本期賦款，依照田賦通知單所開數額先行繳清，此不獨為業戶應有之義務，抑且為本規則規定業戶聲請前之必具條件，蓋改制征收，事關改革制度，人民或狃於舊習，或固於成見，對於新制，每懷疑懼，甚至影響並行。故為新制本身者想，而有此項規定，則人民初欲藉口補正地糧，而延宕納賦者，反必為完納新賦之先導，在人民固無所失，而政府却收自然投完之效，所謂先行完清田賦，而後聲請更正，特手續之限制耳。其更正後賦額，或亦竟無增減，有增有減者，則依左列補納與發還之規定。

1、補納 聲請補正地糧，紙復核復丈後，核明所納之賦，尚須找補者，人民應照數補交。此項補納之賦，應另給田賦補納收據為憑，以示有別於首過聯單，藉便稽核。（兩田賦補納收據格式）

2、流抵 不足者，既應補納，其已多完者，自應發還，但稅款一經收入，當即分別

繳庫，設再提出發還，殊費出納手續，故定多完部份，准予流抵下期田賦，先由經征處掣給流抵證，發給業戶收執，迨下期完納時，憑證如數予以扣抵。此項流抵證，計分存根徵核及收據三聯，徵核一聯則由經征機關按月彙報財政廳以憑稽核，證式併附於後。

3、手續費 業戶聲請補正地籍，有征收報核費與復丈費之規定，此種收費，原為防止刁頑業戶，藉端聲請，致增無謂紛繁，故復丈結果，如錯誤原因，在於原調查人員者，仍照原徵收丈費，發還三分之二，餘則以其未在公告期內，及時聲請，不予發還。至上枝費，除因業主原用祖先名字，或本人別號，以及姓名音同字異，經徵驗證明文件，確與戶籍相符者，又因填造單冊，由於繕寫錯誤聲請改用本名者，統俟核准後，全部發還外，餘則不予發還。

4、證件 地籍圖冊，不但為政府征稅之基準，亦為人民產權之寫真，故更正圖冊，允宜慎對，人民聲請補正之時，應將管業契證呈驗後，方予受理，其因故障或因遺失，契證呈驗者，必須取具保甲長證明書，及鄰地業主切結函，以防假冒。

第五節 確定地權

聲請補正地權，經復丈或複核後，即將結果通知聲請人，並及鄰地業主，但原聲請業主及鄰地業主，接到通知書後，任何一方，如有補充理由，仍准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五日

內親向原通知之機關聲明異議。如逾期不聲明者，即依復核變丈結果決定，同時將戶地兩冊及地圖等分別更正，一面填備補正地帳通知書發交經征分處依照更正田賦並收冊後，即將原書轉發業戶知照。補正地帳通知書式樣如左：

閩省初步整理土地後之地籍管理

第六節 辦理實況

本省二十七年份編查土地完竣，照章設置地政科者，計有仙遊同安永春德化四縣，設科之始，要以協進改制征收為其工作對象，故對補正地額之舉，亦皆全力以赴。此四縣中，以仙遊有賦地面積最廣，聲請補正之起數，亦為最多，同安濱海，環境惡劣，人民多數疏散，故聲請案件為數最少，補正之後，較諸原編查之全縣畝分賦額或增或減，非可預卜，唯經統計結果，綜合觀察，大抵比較原數略有減縮，然人民負擔於以公平確實，全縣地籍更臻完善矣。茲將仙遊等縣辦理補正地額情形表明如次：

福建省第一期四縣土地編查完成後補正地糧狀況表

第六章 增改地籍圖冊

第一節 圖冊增改之必要

土地經稽查後，地籍圖冊，固已井井有條，唯圖冊所能表示者，僅現有插標完全之地，其手續未全者，產權無由確定，則圖冊且欠兩確之記載，又如荒地之施墾，地形之變態等，均足影響圖冊之真確性，而需管理地籍人員隨時加以增改者也。

第二節 未報土地之處理

實施調查時，業主之故意規避原報，或確係不在地主求歸如財產報者，雖未能確認為公有地，而造成公有地之可能性甚大，按照辦理土地報報制之規定，三年內仍可准人民補報，而據則中，予以備管，故本省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間，有「福建省土地原報逾期未報土地處理辦法」之制定，其內容要點，約如左述：

- 一、公告逾期未經插標陳報之土地，由縣政府依下列方法予以公告（甲）刊登報紙（乙）揭示於縣政府門首之公告也有，（丙）土地所在縣內之公衆地方經公告後，即由鄉（鎮）人民提出異議，即交由該管地政員於該地四週插立三筆，暫行禁管。

二、使用 櫟管地之原利使用者，仍得繼續使用之，但應於一管二十日內，向縣政府聲請契約，承領使用，但需者租用，其租約均於核准農業奉補報之日起廢止。

三、補報 上地經整理後，經三年以內，原業主得持存契契，及其地可資證明文件，聲請補報，但其第一年田賦，應視其補報之遲早，分別加納，以示懲儆，其加納之數，自應納賦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四、確定 土地一管滿三年時，即謂補報，即確定為無主土地，作為地方公產，登入公有地冊。

五、收歸 土地整理期中，所有孳息，由縣政府歲月征收之。此項孳息及作為公有地發之收入悉貯撥充發展地方事業之用。

此項地管，頗為慎重人民產權，深恐或有賠誤，故先之以公告，繼之以地管，三年而無人過問，方為公有地之確定。惟地方刁狡之徒，意存匿恨，經實施地管後，咸知無所施其技，相率前來補報者，為數匪渺，此雖非立法之初意，而其效實兼收之。

第三節 補編土地之處理

墾荒為增加生產之要政，本省正着手進行，曩時之莽莽荒原，將成他日之萬物蒼闊，

編查限於經年，大片之荒山草地，缺而未編，頃荒蕪踐，立戶升科，自應補編登冊，以資稽核。至荒僻少數土地，間有未編者，或經人民補報，或經地籍人員發覺，到處查訪，自非補編不爲功。

此項補編之土地，於其所屬段之末，接編地號，並參酌附近相當土地，評定等則，仍填發公告單，於公告確定後，即將補編之圖、附訂圖冊，填戶冊，同時加以增訂。

第四節 漢更地形之記載

沿海桑田，地形變更，隨時有之，最顯著者，如河溝之開闢，道路之變更，土地之塌沒，冲積等，均可使地籍發生異動，而失其實質性，至湮代遠，將再蹈魚鱗圖冊之不合實際，人民所有土地，或增多或減少，面積不同，則所負地稅，且不能仍如舊貫，所謂實地實戶實糧之目的，仍無以維持於久遠，且土地之收益，亦往往因地形之變更，而迥異從前者，故等則之調整，時時有之。

地形變更，有天然與人事兩起因，其原於人事者，固可由發動人隨時通知地籍管理機關，予以改正，原於天然者，則無固定之時間與地點，要在地籍人員，能隨時注意，悉心考察，或依關係人之報告，履地勘明面積，改正地籍關冊。務使地籍所列，處處與現在之戶地類若合符節，而後管理任務，方臻嚴密之境。

第七章 確立推收制度

第一節 辦理推收之必要

我國向者未嘗無地籍圖冊也，明代曾辦全國清丈，編造魚鱗圖冊，奈年代久遠，散失殆盡，間有存者，大都戶地分離，已成廢物，糧書所視爲祕寶者，戶地糧三者亦非真實，故弊竝叢生，演成目下混亂之狀態。故本省於每縣辦理陳報完竣之後，即確立推收制度，實施異動登記，庶可免蹈以往之覆轍，則實地實戶實糧三者，當可永久保持而不失也。

本省辦理陳報，有以戶爲經，與以地爲經兩種，前者有冊無圖且僅有戶冊而無坂冊，後者圓冊尚備。廿五年公布福建省各縣移植土地推收戶糧規則，僅適用於以戶爲經上坂冊無絲份，十七年仙遊等數縣，編查土地元坡各縣移植土地推收戶糧規則，藉資適用。嗣以以地爲經縣份，適用之推收規則，施行尚多扞格，終於廿七年八月修訂，茲將本省推收戶糧規定重要各點略述於後。

第二節 諸種

向者推收事務，皆由征收機關，或征收人員辦理，以其與徵收有密切之關係，由征收機關兼辦，自較便利，唯征收入口直接人民接觸，易生誤解，過去糾葛繁縝，勢將重演

而出。本省有鑒於此，乃設立超然之推收機關，凡以地為經陳報縣份既設有地政科，移轉土地推收戶帳事務，概歸該科辦理，以戶為經陳報縣份由第二科設專管地籍人員辦理，移轉便推收機關與征收機關分立，收互相牽制之效，如是各有專責，相制相助，弊既無由生，戶地可得永保正確，其裨益於本省辦政財政者，當非淺鮮。

第三節 原因與錯誤

戶帳推收，除繫於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由新舊業戶會同聲請換戶者外，依契約訂定而習慣關係，但賦由典權人完納者，亦得聲請假過戶，假過戶除填發憑證外，並聯發業執照交押。

戶帳推收，並含有土地登記作用，亦權移轉時，固須聲請過戶，其土地遇有分合增附坍沒，或其他變更時，亦應隨時聲請升免過戶，或變更登記。

第四節 期限與獎罰

推行新政，屢非易事，推收制度之改革，尤難越此範疇，務必加以新的力量，方能推行順利也。本省對於業主過戶，有期限之限制，即基於此，凡人民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者，應於立契立約成交之日起二個月內申請過戶，在以戶為經縣份，於推收戶帳規則施行前成立之契，未經推收手續者，併應於該規則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聲請人尤須依據實

情不得有假冒虛偽情事，如有逾期或虛偽者，即分別予以懲處，藉資遏制，凡人民逾期置不遇戶或冒賄過戶，或過戶不用真實姓名致與戶籍不符者，科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錢。此項罰款應即上繳給公受人。獎勵分明，自然敢隱匿虛假，而地籍亦得經久不亂矣。

第五節 程序

以戶為單位地業報詳份之收發程序

一、收納：十二之徵移轉後，雙方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限定期限內，攜帶契據或公報證明文件，到完納田賦收據執照，填具聲請書向該政府或土地所屬之區鄉鎮公處申請執行。

二、驗收：業戶聲請時，應依徵移轉上地賦額繳納手續費十分之三，不及一畝者，概以一畝計，每畝收銀一元，應另納手續費三角，餘額退。

三、檢收文件：（一）經由分處接到聲請書及證件，查核無誤，應即彙送縣政府交由主管地籍人核收，證明文件及細戶清冊，如無疑義，始准其過戶。

四、登記與存知：經審核無誤之件，送呈縣長批示。主管地籍人員，應將異動情形分別登記於戶清冊，及檢收登記簿，並填發共收憑證，連同證件一併發交經由分處轉發業戶，如係典權人委託假托者，亦得製發贈收憑證，但憑證蓋章上應加蓋「依法取得典權遵章呈准假過戶」紅色戳記，以示區別，茲將所收登記簿式樣附載如左：

以地為經土地移報縣份登收程序

一、聲請——業戶移轉土地於立契成交之後，新業戶應在契限內向所移地之地籍員司門戶處，會同舊業戶填具契而書，並繳驗移轉土地之舊有契狀之契據及其他證明文件，聲請過戶，聲請書內應填載左列各項：

- (一) 新舊業主之真名姓名住處年齡藉貫(如係共管其產之姓名年齡藉貫住址，私人團體所為，其團體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任職公司，其機關之名稱及地址)
- (二) 移轉地所存之地圖(印影或)段別地號地目地指士名地價使用狀況及管業執照字號。
- (三) 地權之類別(公有或私有)
- (四) 產權移轉之日期及原因
- (五) 稅額
- (六) 其他

土地移轉登記聲請書式樣：

閩省初步整理土地後之地籍管理

五六

二、徵費　一業戶聲請推收戶報時應照規定繳納左列各費：

甲、業戶查圖對號時，每起地應繳手續費一角

乙、推收應依所移轉土地原稅則之年納賦額繳納手續費

丙、換領新管業執照，每張應繳工料費一角

三、文件之接收與審查　一地籍員接收文件後，應即加以審查，其辦理之次序如次：

甲、收到過戶聲請書及附繳證件後，應查核所繳是否完全及新業士姓名住址與戶籍冊是否相符。

乙、將聲請過戶之土地登入移轉地登記表

丙、核收過戶換照各費同時填發收件及收費收據（新業主應將收件收據保存以憑日後換領新照）

丁、發出收據號數填入過戶申請書內，即將申請書及管業執照裝入封袋，於袋面註明申請書字號，再連同契據證件及收費收據（報告聯）等一併裝入較大封袋內，仍於袋面註明申請書字號及證件名稱并收據字號等轉送地政科。

戊、地政科收到過戶申請書及契據證件收據等即分交各主管人員分別核辦。
業主所繳證件經審核查圖對冊，並將移轉地管業執照比對存根無誤後，分別將

圖冊登記，同時交換新照

四、圖冊登記與改填執照——甲、文件經審核無誤，應即將地圖冊，戶領近冊，及地圖就其異動部份分別登記（登記實例附後）。

乙、登記圖冊後，換填新照，連同發請書送交校對。

丙、新管業執照校對畢，連同過戶申請書證件等，送經科長審核蓋章轉呈縣長核閱及監印室用印後，送還地政科，舊管業執照及存根仍由原主管人員，分別塗銷作廢，改換存根。

五、發照——甲、執照填就用印後，主管人員即填過戶通知單，連同新管業執照契據證件等發交原經辦地籍員。

乙、地籍員接到新執照及原證件後，依據過戶通知單，辦理過戶登記，並將原過戶登記表予以銷號。

丙、將新管業執照契據證件等，發還業主收回收件收據。

六、歸檔——聲請繳還之證件收據，及原聲請書等，應併裝一封袋，分別註明依次歸檔，以資查考。

關於辦理推收戶類程序，另附圖解如後：

第六節 圖冊異動記載例

近頃騎絡圖（垣圖）垣領戶冊（戶冊）三者，為辦理土地編查之結晶，為課戶地糧三者永保符合計，此項圖冊，務使能恆保準確，故凡土地有移轉分合增附均沒新墾升科或其他異動時，應將已升動狀況，分別繪填於圖冊內，此項式例向無成法，茲以簡明整齊為原則，就業權異動部份，列舉實例十則於次：

閩省初步整理土地後之地籍管理

地籍圖冊異動記載須知

- 一、某一號地，若其業權有分割，或地積因機場與築路等，有異動時，自應將其原形暨異動情形，並列於起地異動圖內，以資對照，而明起地之沿革情形，因此吾人擬定每一鄉鎮內各段垣圖，應順序彙訂，並於其後附入可供給異動圖之圖紙，至少二十張，以資應用。（仍以一段一張為原則，不敷再增加）。
- 二、繪製異動圖，一律用規定印成，及加蓋印章之圖紙，不得另用別紙，並一律用墨墨繪畫，以免流弊。
- 三、繪製異動圖之縮尺，通常應與編查時之垣圖同，如因分面過小，而需要將縮尺放大時，應將新舊縮尺，併行分別註明。
- 四、異動圖之方向，應以北端向上為原則。
- 五、異動後又有異動時，應於新異動圖繪就後，將原異動圖上蓋「銷」字，並在該垣形內，或外空隙處，加蓋名章，註明日期。
- 六、凡遇全號土地被水坍沒或築路時，應將該地號，及執照地號，加蓋「廢」號，以示與「銷」號有別。
- 七、垣戶冊及垣圖之異動，達一定限度，或其附頁填滿時，應重行整編。

八、土地分割移轉，應將編列子號，另設土地分割移轉子號登記表，以利檢查。並訂定，可簡稱子號檢查簿。例如153土地分割後移轉，編有153—1 153—2兩子號，如153—1再分割為三起移轉時，其子號應編為153—1 153—3 153—4，153—3子號土地若再分割為二號移轉時，其子號應編為153—3 153—5.. 153—2子號土地若再分割為三號移轉時，其子號應編為153—2 153—6 153—7.. 除依此類推。

第八章 訓練地籍人員

本省土地整理，既往積極進，需才孔亟，廿五廿六年間，雖有舉辦地政人員訓練班，唯所養成者僅清丈登記繪圖求積各項人材，對於地籍管理之專門技術，尚付闕如。頻年以來，因實施土地調查，決定續檢進行，而二期各縣業務，已經次第完成，於縣政府內設置地政科，主辦地籍事宜，所需科員及地籍人員，為數亦不尠少，原有訓練人員，已感不敷分配，而第三四兩期共九縣，經過廿七年度着手辦理，預計二十八年度內，均可完竣，屆時設置地政科，所用地籍人員總數，約在百二十人以上。今授各縣土地調查，陸續推進，需要地籍人員亦隨之增加，又前辦以戶為經之土地陳報，其成績較佳，已改製征賦者，有長樂，閩侯，甯德，古田，沙縣，永泰，閩清，建陽，惠安，武平等十縣，以無專責人員，接收過戶未能認真辦理，已於各該縣府內，酌設科員一人，辦事員一八至二人，

專辦地籍事務，統計編查與以戶為經。各縣所屬地籍人員約在一百五十人以上，是項人員不但須具地政及普通行政學識，且技術經驗均須相當熟諳，故非特加訓練，不足以勝任愉快。本省二十八年度訂有地籍人員訓練計劃，於公務人員訓練所內，添設地政系，計劃訓練學員一百五十名，分三期訓練，每期訓練時間定為三個月，本年度全部訓練完畢，學員來源分保送及招考二項，保送辦法由地政局抽調或考選相當人員入所受訓，（一）地政局前辦地政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男生）（二）現任各縣土地調查隊組長以下工作人員（三）現任各縣地政科員地籍員，招考辦法，由公務人員訓練所招考之，其投考資格（一）測量學校畢業或高級職業學校測量科畢業者、（二）高級職業學校土木工程等科畢業有測量學識經驗者（三）測量或清丈等職務所畢業並擔任調查或清丈工作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保送學員佔全額十分之八，受訓完畢，以地政科員或地籍員，列入候選名冊，依法任用。但原無測量文學職人員，則應於受訓完畢後分派各縣土地調查隊實習二個月，其無缺可補者，得暫派其他工作，酌給生活費。其訓練課程，注重實用，計有下列各課：應用文，地政概論，福建地政沿革，現行地政法規，推收制度及實習，地方行政概要，農業概要，民法概要，田賦概論，統計，開政概要，此外尚有軍事學，軍事操，精神講話，世界現勢，最高領袖言論集，抗戰建國綱領，戰時民衆等，俾各員既有辦理地政之技能，又充分授

以抗戰建國之認識，以應非常時期之需要。

第九章 餘論

地籍管理，固為地籍機關之重要工作，而非其整頓工作，蓋管理乃消極之任務，而調查經濟促進利用，調整分配，解除糾紛，尤為積極之地政工作，為地籍機關所當努力者，本冊限於篇幅，未能詳述，茲將地籍管理之有關於各項任務者，略敍數點如次。

(一) 統計 地籍統計，非唯有利各種地政工作，抑且可供其他行政之參考，唯此種統計數字，多非一成不變者，自應隨時計算，按一定期間列表，同時記載其變遷情形，俾可參考其主因，而為地政措施之根據。

辦理審查完竣時，所得成果，原有統計表之製製，茲將主要者三種，附列格式於後，望隨時之改編，及其變動之情況，則為地籍機關，因時因地制宜，要使統計數字，翔實可用，則統計表之製製為不虛矣。

又地權之分佈，及土地之分配，息息與土地經濟有關，為發揮使用之性能起見，頗應予以統計，於必要時，施行整理及重劃，審完管理之任務，其統計表式，亦經擬定，併附於後：

(附統計表六種)

(二) 調解 地權之糾紛，原屬民事範圍，而糾紛不能解決，動使地籍，無從編製，或編製而不能確定，影響所及，土地利用亦受影響，故本省於實施調查期間，即有縣土地陳報調解委員會及區調解處之組織，地籍機關成立時仍繼續執行其職務。

調查委員會設委員五人，除縣長及縣政府財政科長地政科長（調查期間為調查隊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縣長就地方公正人士熟諳土地情形者聘任之，其職掌約如左：

(甲) 土地權利之爭議事項

(乙) 鄉鎮界址爭議事項

調解方法由區調解處傳達當事人試行調解，作成調解書三份，以二份分給各當事人，以一份送由縣調解委員會轉送縣政府執行。調解不成立者，得由縣調解委員會再行調解，給予核定書，准其領取土地管業執照，但經核定准予領照之土地，如當事人另向司法院機關提起訴訟，經判決與原核定不符時，得向縣政府聲請將原核定更正之。

(三) 保管 圖冊既為地籍根據，推而廣之，亦為各種土地行政之基石，其保管之設備，不可不加以注意，按照本省設置地政科方案，已有「各項圖冊，數量浩繁，應有建築堅固合理之房屋，以及大小適宜之櫃檯，專備儲存，估計此項建築經費，每縣約需二千元」之規定，茲已顧慮及此，茲將設備之必要條件，分別約述如下：

(甲)屋

- (1)建築堅固
- (2)空氣流通而乾燥
- (3)光線充足
- (4)與其池房屋隔離具有防火設備

(乙)櫃

- (1)能分能合便於移動(疊好用盒箱式)
- (2)毋太笨重以便挑運
- (3)材料堅固耐久不易蛆腐
- (4)簡單明易於檢查